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9 年 9 月 3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
連絡人：檢察官黃冠運

連絡電話：02-23146871#2305 編號：482

針對今（3）日中國時報頭版「輕判色狼，兒少怒吼，一人一信陳情，還孩子公道」一事，法務部說明如下：

中華民國刑法於 88 年修正時，將修正前刑法第 221 條第 2 項「姦淫未滿 14 歲之女子者，以強姦論」之「準強姦罪」移列為現行刑法第 227 條第 1 項，並將保護客體擴及男性，而修正為：「對於未滿 14 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．．．」，其立法目的即是認為「未滿 14 歲之男女」並無同意、承諾能力，因此對於加害人直接以刑法第 227 條第 1 項之規定科以刑責。然修正時為求保護「抵抗能力弱者」，同時於現行刑法第 222 條第 1 項第 2 款增訂「對未滿 14 歲之男女」犯第 221 條之罪之加重規定，雖立意良善，然在法條解釋上，對於未滿 14 歲之男女性侵害時，可能產生「若被告違反被害人意願，即適用刑法第 221 條，並以第 222 條第 1 項第 2 款加重其刑，若未違反被害人意願，則適用刑法第 227 條第 1 項」之誤解。

為免迭生爭議，且避免法條解釋上之誤會，本部刻正研議此部分之刑法修正草案，將送請本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討論，有必要修法時將儘速完成修法，以保護被害兒童及少年之權益。